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 年 5 月 11 日
-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30 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11 日（星期天）下午 14：00 时。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四海大道浪莎三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会议厅。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下午 3：00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题

- ①、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 ②、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 ③、审议《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 ④、审议《2013 年年度报告》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⑤、审议《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

⑥、审议《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⑦、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⑧、审议《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⑨、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⑩、审议《关于调整选举吴金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 时至 11:00 时；

（2）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经发大道 308 号浪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基金及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的需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进行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马中明

（3）联系电话：0831-8216216 或 0579-85438383（2014 年 5 月 11 日），传真：0831-8216016

（4）邮编：644000

特此通知。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4 月 13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4	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5	审议《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选举吴金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4 年 5 月 10 日

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